北京体育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分为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校学位授权点全面检查。自我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以学位授权点建设为落脚点，以评促建。

第四条 合格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以下简称“相关学院”）具体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院一般应于上一轮合格评估结束后第5年启动本轮合格评估工作并发布通知，具体布置本轮合格评估的实施方案。

（二）相关学院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向研究生院备案后组织自我评估材料并开始撰写自我评估报告（自我评估报告要素详见附件1，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素；自我评估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

（三）相关学院完成自我评估报告撰写后，应聘请不少于5人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评估专家一般应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进行第一轮通讯评议；相关学院根据通讯评议意见补充完善自我评估材料。

（四）相关学院聘请专家（可以聘请与第一轮相同的专家）到校进行第二轮评估工作。评估专家通过听取学院的整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和建设情况，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诊断式评议意见，应指出学位授权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五）相关学院应结合评估专家意见，重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提升方案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并再次补充完善自我评估材料，于规定时间提交至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院将自我评估材料汇总后分发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

（七）研究生院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工作会议，相关学院在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意见和建议后，修改完善自我评估材料。

（八）研究生院按照要求报送合格评估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公示《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第五条 相关学院自我评估材料应保证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学院主要人员责任。

第六条 合格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种。不合格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七条 相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自我评估报告要素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目标与标准 | 1.1培养目标 |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
| 1.2学位标准 |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
| 2基本条件 | 2.1培养方向 |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
| 2.2师资队伍 |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
| 2.3科学研究 |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
| 2.4教学科研支撑 |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
| 2.5奖助体系 |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
| 3人才培养 | 3.1招生选拔 |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
| 3.2课程教学 |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
| 3.3导师指导 |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
| 3.4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
| 3.5学术交流 |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
| 3.6分流淘汰 |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
| 3.7论文质量 |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
| 3.8学风教育 |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
| 3.9管理服务 |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
| 3.10就业发展 |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

附件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
| **代码：** |

|  |  |
| --- | --- |
| **授权学科**  **（类别）** | **名称：** |
| **代码：**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 士** |
| **□ 硕 士** |

**201 年 月 日**

**编 写 说 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起始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